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9月28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中山北一路1号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1		16583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6583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投标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商。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包 1

			采购文件为 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29 至 2025-10-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0-20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20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方案设计	0~33	1、设计方案同采购需求的匹配度（0-3 分）； 2、对需求的流程分析清晰（0-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0-3 分）； 4、硬件点位的设计说明和依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3 分); 5、总体设计考虑到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可对接性 (0-3 分); 6、系统架构设计包括系统逻辑架构设计、数据结构设计 (0-3 分); 7、系统架构设计完整、合理 (0-3 分); 8、软件功能设计完整、合理,对主要功能点的实现方式介绍合理可行 (0-3 分); 9、软件开发框图和流程图 (0-3 分); 10、重要功能点设计能提供智能算
--	--	---

		法模型的界面截图和图文说明。如重要功能点中涉及到人工智能算法的，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技术特性说明、算法实施方案、训练优化方案且逻辑清晰、合理可行（0-3 分）； 11、需提供硬件系统拓扑图（0-3 分）。
企业实力	0~5	1、投标人技术开发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0-3 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0-2 分）；
实施方案	0~12	1、系统部署实

		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2、硬件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3、项目管理措施得当（0-3 分）； 4、对接区级数据湖和其他系统的有效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售后服务	0~12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完整的（0-3 分）。 2、项目售后管理措施科学的（0-3 分）。 3、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0-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

		要（0-3 分）。
实施人员	0~10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匹配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 3 分； 2、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

		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加承诺	0~8	1、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相关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2、承诺接到故

		障保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初步处理方案、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个工作日修复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 3、承诺此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且为守法公民，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得 2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评价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至开标当日止）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 不予接受；扫描件中 需体现合同的签约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交付日期等合同 要素的相关内容，否 则将不予认可。）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此表格为招标需求首页，采购单位填写）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65.83万元（国库资金：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年8月13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号和财库〔2020〕46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 否 ☒
10	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 否 ☒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
16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40%，中期验收后

		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验收方式：自行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5、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6、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7、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8、履约验收时间：验收天数 7天 9、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20	按财政部22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否口
21	按财政部22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29条等要求，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口

1、项目建设目标

以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为指导思想，以虹口区市政及水务设施监管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为导向，依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在虹口市政水务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基础上，对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旨在通过智能化、高清化的河道监控系统、优化的显示大屏系统，全面提升虹口区河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应急响应能力和业务协同效率，为区域水务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全面升级，确保河道关键区域无死角覆盖，提高视频数据的清晰度和辨识度，为汛期河水暴涨监测、漂浮物巡查等任务提供可靠依据。部署高效视频图像解析算力设备与先进算法，实现视频数据的实时、智能化分析，自动识别河道漂浮物、河水暴涨等异常情况，并及时预警，大幅提升监控效率与准确性。

通过大屏显示，实时展示河道监控画面、数据分析结果及应急指挥信息，增强决策支持能力，提升应急指挥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实现多系统无缝对接，促进业务协同。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结合信/创云技术，进一步推动虹口区市政及水务设施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管理内容、运行状态和业务流程的全面数字化。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水利业务、水务设施数据的价值，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应用系统开发，主要包括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算法的开发以及对原有水务综合智慧管理平台的对接、数据融合等。

硬件设备建设，主要包括操作与显示终端系统、拼接显示系统、显示的传输系统、河道前端监控系统、视频对接与存储系统、监控配套与传输设施、后端算力与汇聚设备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对接。

3、需求概述

3.1、系统架构

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架构设计，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兼容性，能够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支持多层架构，包括表现层、业务逻辑层和数据访问层的合理分离，确保系统各模块之间的低耦合性。

3.2、技术选型

开发语言和框架应具备高效、稳定、安全的特性，系统应保证在虹口区政务云平台的部署，能够满足项目的性能和功能要求。

数据库应选择适合大规模数据存储和高效查询的产品，并具备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3、接口设计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接口，包括数据接口、视频对接接口等，以实现与其他系统（如水务热线、区一体化协同办公接口、区物码等）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

接口应遵循标准化的协议和规范，确保接口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

4、软件开发模块功能需求

4.1、河道监控子模块

4.1.1、视频点位撒点

对相关新增监控进行接入列表管理，并在全区统一GIS二维地图进行撒点布设。需支持对接各种主流监控设备品牌和型号，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需提供实时监控设备状态的功能等，以便管理员随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4.1.2、视频监控控制

为全面提升系统的实时监控、事件响应和管理效率，视频监控功能需提供云台控制和画面缩放，同时支持监控视频预置点的增、删、查，手动抓图和事件图片获取，手动录像控制。

4.1.3、设施设备统一编码

需将所有监控设备接入系统时，能够迅速完成初始化和识别，支持多种监控设备品牌和型号的编码，接入需对接采购人原有综合智慧管理平台的统一编码，确保设备在系统内具有唯一标识。

4.1.4、设施设备统一维护

需开发提供日常设备维护管理、预警通知，包括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预警。系统要具有自动检测设备的故障或异常的能力，同时系统需记录设备的维护历史和操作日志，以便追踪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

4.1.5、设施设备关联

需开发功能管理和展示设备之间的关联关系功能，提供设备间的联动和协同操作。在全区统一GIS地图上展示设备之间的物理和逻辑关联，并需支持设备的联动控制，确保关联设备间的数据同步和状态一致。

4.2、设备巡检运维子模块

4.2.1、巡检任务派发

需开发自动化设备维护的任务分配，确保巡检任务能够准确、高效地分配给合适

的人员或团队。

4.2.2、扫码检修

需在采购人原有综合智慧管理平台的移动端基础上开发扫码功能进行设备检修，简化设备维护流程，同时可扫码快速获取设备信息和维护历史。

4.2.3、扫码报修

需在采购人原有综合智慧管理平台的移动端基础上开发用户友好的报修界面和操作流程，支持展示报修信息的实时反馈和处理。

并在系统上提供报修记录和统计分析功能，帮助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维护和管理。

4.2.4、巡检计划维护

需开发巡检计划的周期性设置和自动化管理，支持巡检计划的动态调整和更新。

4.3、应急预案管理

4.3.1、应急预案维护功能

需开发自助提供预案编制模板和指导，帮助用户快速编制和更新应急预案。

需支持预案版本管理和审批流程、归档功能。

4.3.2、应急预案预警关联展示

需支持将监控算法识别、积水监测中的发现的相关事件与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自动关联，提供事件与预案的关联规则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4.3.3、应急与预警信息地图联动展示

需支持采用全区统一GIS二维地图将监控算法识别、积水监测中的发现的相关事件进行撒点展示。

4.3.4、预案报警推送（移动端）

需开发预案推送的定时提醒功能，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应急预案。同时预案可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如小程序、短信推送等进行推送，系统需具备预案推送记录和反馈功能，帮助管理人员进行预案执行情况的监控和评估。

4.4、算法服务子模块

4.4.1、河道漂浮物监测算法

需开发兼容型（前端任意相机可用）自动识别和跟踪河道中的漂浮物体，如塑料瓶、垃圾等的监控视频分析算法。

4.4.2、河水暴涨监测算法

需开发兼容型（前端任意相机可用）监测河道水位的实时变化的监控视频分析算法，预警可能发生的河水暴涨事件。

4.4.3、算法配置与关联

需开发算法配置界面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的监控上灵活调整不同的上述监控视频分析算法。

4.4.4、算法运行监控展示

需开发已部署算法的运行状态和分析效果，提供可视化的算法分析监控界面，显示算法运行的关键指标，

并在系统中将这些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生成可视化报表，此外还需设置多种告警规则，算法的运行情况，一旦出现异常，立即产生告警。

4.5、物联网终端数据监控展示子模块

本项目计划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获取本区管网积水点检测数据与实时雨量数据，并对积水事件自动生成处置工单。

4.5.1、实时雨量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实时雨量数据。

4.5.2、实时雨量60分钟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60分钟综合实时雨量数据。

4.5.3、实时雨量统计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实时雨量统计数据。

4.5.4、雨量最大1小时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当日雨量最大的1小时内数据。

4.5.5、积水监测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管网积水点检测数据。

4.5.6、积水监测统计接口

需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获取本区管网积水点检测统计数据。

4.5.7、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需开发能够通过接口与各类物联网传感设备对接，实现对各类物联网设备的数据进行页面列表展示。

4.5.8、物联终端点位撒点

需开发使用全区统一的GIS二维地图。对相关新增物联设备进行接入列表管理与撒点布设。

4.5.9、监控分析事件统计展示功能

需开发对于上述监控视频分析算法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展示，并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同时要结合相关数据定期生成事件统计报告，包括事件发生频次、处理时效、处理结果等信息。并按需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统计报表，选择不同的时间段和数据维度，生成定制化的分析报告。

4.6、用户管理中心

4.6.1、用户信息管理

需开发支持用户的基本信息录入和管理，包括用户名、联系方式、所属部门等。可查询和修改现有用户的信息，支持对用户的启用、禁用和删除操作。

4.6.2、系统管理

需支持对系统的基本配置进行管理，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和维护工具，

4.6.3、菜单管理

需支持系统菜单的层级结构定义和管理，可根据用户角色或权限，控制菜单的可见性和可访问性，可自定义和调整系统菜单的，同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设置对应的菜单可见范围。

4.6.4、资源管理

需支持系统资源的定义和分配管理。同时需实时监控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为用户分配访问特定文件或服务的权限。

4.6.5、统一用户权限

系统需集成统一的用户认证和权限管理机制，支持单点登录和多系统的用户权限统一管理，提供对接和管理外部系统用户权限的能力，确保统一的用户权限控制。

4.6.6、用户权限管理

需提供用户权限的精细化管理，支持对系统功能和资源的访问控制，支持灵活的权限分配和撤销操作，适应用户角色或职责的变化，可为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他们对系统功能和资源的访问。

4.6.7、角色管理

需支持创建新的用户角色，并定义角色的权限范围和操作能力。用户可以被分配到一个或多个角色，从而继承这些角色的权限配置。

4.6.8、查询配置

可支持系统查询功能的自定义配置，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定义查询条件和结果展示方式。对查询功能进行权限控制，确保用户只能查询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

4.7、区级资源对接

4.7.1、市堤防处监控接口对接

需将市堤防处的监控数据接入本系统，提升河道管理的协同效应和整体管理水平。

4.7.2、水务热线接口对接

需将水务热线接收到的案件信息接入本系统，提升案件处理的效率和管理水平。

4.7.3、区一体化协同办公接口对接

需开发本系统与虹口区协同办公系统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对接。

4.7.4、统一认证接口对接

需开发本系统通过区统一认证接口实现用户的单点登录和权限管理。

4.7.5、物码接口对接

需将相关接入的设备信息通过接口的方式传入数据进入物码平台进行生成二维码。

4.7.6、网格化平台接口对接

需与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对接，获取网格员巡查数据，对相关事件自动生成处置工单。

4.8、性能要求

4.8.1、系统响应时间

在标准网络环境下，系统的关键业务操作（如页面加载、数据查询等）响应时间应控制在8秒内，以确保用户体验的流畅性和操作的高效性。

4.8.2、高并发处理能力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并发处理能力，能够支持至少1000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访问，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维持稳定的性能表现，避免性能瓶颈影响业务连续性。

4.8.3、数据准确性

系统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数据录入、存储、查询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符合实际业务需求。数据误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支持业务决策。

4.9、安全要求

4.9.1、用户认证与访问控制

系统需提供完备的用户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支持多层次身份验证手段(如用户名/密码、调用数字证书、双因素认证等)，确保用户访问的合法性。基于RBAC(基于

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进行权限划分，避免越权操作。

4.9.2、数据加密与安全管理

系统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技术（如SM2、SM3、SM4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加密，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和篡改。建立定期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在意外损毁时的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4.9.3、系统安全防护

系统需具备全方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多层安全防护手段，以抵御潜在的外部攻击和恶意软件侵害。需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确保系统安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4.10、兼容性要求

4.10.1、浏览器兼容性

系统应兼容主流浏览器（如Chrome、Firefox、指定版本的IE等），并支持符合国密标准的国产信/创浏览器（如红莲花、360安全浏览器等），确保在多浏览器环境下的显示与功能操作一致，以满足国产化兼容性需求。

4.10.2、操作系统兼容性

系统应支持不同的操作系统环境，尤其是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以确保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4.10.3、设备与终端兼容性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终端兼容性，支持多种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正常访问，并确保在不同分辨率和屏幕尺寸下功能稳定，提供一致的用户体验。

4.11、应用系统开发参考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数字水利 数字化监管系统	河道监控 子模块	视频点位撒点
2			视频监控控制
3			设施设备统一编码
4			设施设备统一维护
5			设施设备关联
6		设备巡检运维 子模块	巡检任务派发
7			扫码巡检
8			扫码报修
9			巡检计划维护
10		应急处置管理 子模块	应急预案维护功能
11			应急预案预警关联展示
12			应急与预警信息地图联动展示
13			预案报警推送（移动端）
14		算法服务子模块	河道漂浮物监测算法
15			河水暴涨监测算法
16			算法配置与关联
17			算法运行监控展示
18		物联终端数据监控 展示子模块	实时雨量接口
19			实时雨量 60 分钟接口
20			实时雨量统计接口
21			雨量最大 1 小时接口

22		积水监测接口
23		积水监测统计接口
24		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25		物联终端点位散点
26		监控分析事件统计展示功能
27	用户管理中心	用户信息管理
28		系统管理
29		菜单管理
30		资源管理
31		统一用户权限
32		用户权限管理
33		角色管理
34		查询配置
35	区资源对接	市堤防处监控接口对接
36		水务热线接口对接
37		一体化协同办公接口对接
38		统一认证接口对接
39		物码接口对接
40		网格化平台接口对接
41	其他-应用系统密码适配	-

5、硬件设备建设需求

5.1、视频监控建设目的

为确保河道汛期安全，本项目拟在7条河道共17个关键的河道点位建设一套高效、先进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每处点位汛期河水暴涨监测算法专用，非汛期时用于河道漂浮物的巡查。根据汛期与非汛期的不同需求，将算法管理分为汛期监控与日常监控两种模式。汛期时，选取每个点位的2路监控，共计34路，长期使用河水暴涨监测算法，进行长效监测河水水位。其余9路监控后端则叠加使用河道漂浮物监测算法，确保每种算法都在最佳条件下运行。

日常监控，则对于34路监控长期使用漂浮物监测算法针对特殊需求的7处点位进行河道水位监测。

5.2、现状分析

虹口区内主要河流包括吴淞江（苏州河）、黄浦江、虹口港、俞泾浦、沙泾港、江湾市河（走马塘）和沽西浜。这些河流构成了虹口区复杂而重要的水系网络，尤其是吴淞江（苏州河）和黄浦江，在外白渡桥以东交汇后，形成了以黄浦江为主干的水系。这一网络对虹口区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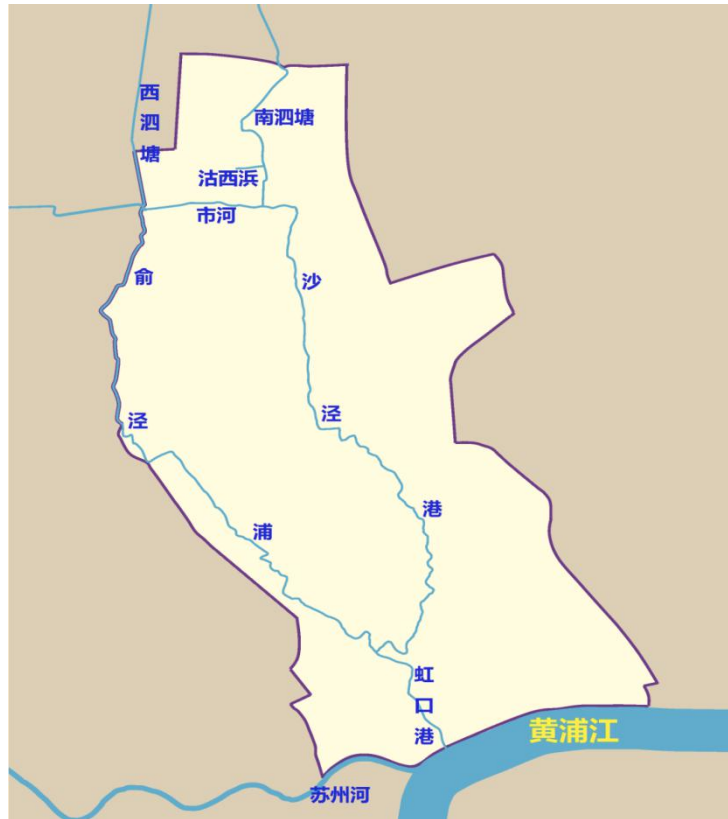


图 1-1 虹口区水系图

针对黄浦江和吴淞江（苏州河）虹口段，这两处被纳入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已在市级层面依据相关条例和规定进行强效监管和治理，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推动滨水公共空间的智慧化建设，实现了信息化管理。

虹口港有配套中型虹口港泵闸，相关监控已接入综合智慧管理平台，故本次项目在虹口港流域不重复建设监控。

南泗塘目前存在区绿化中心在建的《江湾丰镇路周边区域美丽街区项目》会沿着南泗塘岸边建设8处监控点位，建设完成后会将相关监控传入水务中心，故本次项目在南泗塘流域内不重复建设监控。

沽西浜（水电路-华严路）河道全长为300m且为断头河道，而且河道较窄，且与南泗塘接壤，故综合考虑本次项目在沽西浜流域内不建设监控。

具体的河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点	河道长度	平均宽度	备注
1	虹口港-俞泾浦-西泗塘	虹口港（黄浦江-辽宁路）	1.4km	15m	市管河道
		俞泾浦（辽宁路-庐泾浦桥）	6.9km	11~17m	
		西泗塘（张贵桥-场中路桥）	0.6km	15m	
2	沙泾港-南泗塘	沙泾港（漂阳路桥-奎照路桥）	6.5km	15~19m	
		南泗塘（万安路斜塘河桥-安汾路桥）	1.9km	17m	

3	江湾市河（走马塘）	奎照路桥-庐泾浦桥	1.5km	18m	
4	沽西浜	水电路-华严路	0.3km	12m	区管河道

5.3、监控具体布设点位图



图 1-2 视频监控点位图

5.4、配套拼接显示系统

采购人甲供操作终端工作站等用于内部综合指挥使用，需建设18块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画面分辨率和清晰度，满足日常状态下对高清视频监、业务数据等信息的查看，支撑应急状态下对指挥调度、协同处置等功能的支撑。须支持高清视频监控的实时调阅和回放，确保在任何时刻画面都能保持清晰、流畅，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视觉体验；在应急状态下，系统还需提供指挥调度功能，通过大屏实时展示现场情况，帮助决策者迅速做出判断，进行高效的指挥调度。

5.5、后端算力与汇聚系统

采购人甲供5套GPU算力服务器，用于上述算法的算力支撑，同时需结合大屏显示的综合需求，以及原有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内的管理监控的综合需求，配套建设相关网络设备以及监控解码设备等

5.6、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设施	技术参数需求/技术参数
------	-------------

操作与显示终端系统	
操作系统	统信 V20
LED 显示单元拼接显示系统	
LED 显示单元	尺寸:55 英寸，拼缝:0.88mm 亮度 > 700cd/m 分辨率:1920*1080 >1200:1(静态)，>6000:1(动态)
拼接屏箱体安装框架	为 18 块 LED 显示单元提供安装框架
6U 标准拼控主机	1. 全硬件 FPGA 架构, 模块化设计, 混合插拔式结构; 2. 不同信号格式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无缝交叉切换, 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等现象; 3. 支持 LCD 和 LED 大屏拼接; 4. 支持任意分辨率输出, 4K 输出卡最高支持分辨率 4096x2160@30, 最高支持 4096 像素点, 最高支持 3840 像素点; 2K 输出卡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60, 最高支持 2560 像素点, 最高支持 1920 像素点; 5. 支持多种信号格式输入, 4K@60HzHDMI/DP 输入, 4K@30Hz HDMI、4K30HzDP, 2K60HzHDMI、DVI、VGA、CVBS、SDI; 6. 支持具有 RS458、RS232、RJ45、IR、10、红外学习的多功能卡控制后端设备; 7. 控制方式:WEB、RS232 串口和 LAN 网口; 8. 串口指令可实现场景调用、场景保存、场景轮询查询和设置 IP 等; 9. 支持输入信号源 OSD 自定义字符显示功能, 可以设置字符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等; 10. 支持对所有输入信号实时检测, 便于用户观察和检测输入信号的接入状态; 11. 支持画面任意开窗、叠加、漫游、分割、缩放、拉伸和切割等操作; 12. 内置 WEB 人机交互界面控制, 人性化设计, 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种系统控制设备, 且兼容多款浏览器, 操作更便捷(高级控制卡); 13. 通过 WEB 用户操作界面可实现信号板卡连接检测、信号切换、信号预览、场景调用、场景保存、场景轮询、在线升级管理、恢复出厂设置等(高级控制卡); 14. 支持高清底图、滚动字幕(高级控制卡); 15. 支持预览回显功能(高级控制卡); 16. 输出显示屏单屏最多支持 8 个窗口的显示;

拼接控制卡	1. 支持本机逻辑控制，如开窗，漫游等 2. 支持 RS232 快捷中控控制 3. 支持 RS232 环出控制 4. 支持高清底图 5. 支持滚动字幕 6. 支持预览回显 7. 内置 WEB 人机交互界面控制，人性化设计，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种系统控制设备，且兼容多款浏览器，操作更便捷 8. 通过 WEB 用户操作界面可实现信号板卡连接检测、信号切换、信号预览、场景 调用、场景保存、场景轮询、在线升级管理、恢复出厂设置等
4 路 HDMI 输入拼接卡	1. 输入支持 HDMI，DVI-D 信号 2. 输入信号对输出任意开窗 3. 输入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 4. 支持 OSD 字符功能 5. 支持状态自检
2 路 4K 输入 HDMI 输入拼接卡	1. 输入支持 HDMI 2. 输入信号对输出任意开窗 3. 支持 OSD 功能 4. 支持状态自检 5. 输入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并向下兼容
单卡 4 路 HDMI 输出拼接卡	1. 输出支持 HDMI，DVI-D 信号 2. 单信号输出口最多支持 2 开窗 3. 支持任意位置开窗、叠加、跨屏、漫游、缩放、画中画 4. 可与 4K 输入板卡兼容 5. 支持状态自检 6. FPGA 架构设计，画质高清 7. 输出最高分辨率达 1920*1080@60hz8bit，最宽可达 2560 像素点，最高可达 1920 像素点 8. 支持长线传输 25m
图像拼接处理器软件	提供双端控制大屏
时序电源	8 路电源时序器，支持 232 控制
传输系统	
接入二层交换机	端口描述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触控大屏控制器	10.1 寸电容屏多点触控、耐高低温、抗污防尘全铝机身、后盖加厚鳍片式散热设计整机轻微防水溅、高效防尘适用于高低温环境、无惧粉尘 LAN*2, HDMI*1, 凤凰端口*1, 4*USB 标准配置)
42U 机柜	容量:42U;尺寸:600mm*800mm;配置:前钢化玻璃后板门;颜色:黑;承载:静载 800KG;防护等级:IP20;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2.0mm;安装梁厚度:1.5mm
配套辅材	

配套辅材	配套线缆(高清视频线、网线、电源线)，管材，音视频接插件及连接线等
河道视频监控系统升级	
前端监控系统	
400W 高清球机	6 寸 400 万 1/2.8 英寸 CMOS 32 倍融高清全彩网络球机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宽电压输入
球机支架	支架须确保与所配套球机结构、重量及接口完全匹配。满足球机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支持壁装/抱杆/吊装（根据现场需求提供相应型号），并预留标准安装孔位。 满足室外环境使用要求，耐高温、抗低温、耐候性强；应具备 IP66 及以上使用环境适配能力； 支架应支持内走线设计，避免明线外露，保障防护等级及美观度。
4 米立杆	杆件整体杆高 4 米，视频监控顶距离地面 3.5-4 米； 灯杆主体管径 220mm，顶部圆环直径 800mm，管径 95mm，主杆采用 Q355 材料 杆内需分强电和弱电线缆的分管道穿线； 杆件外漆面采取氟碳漆； 杆件需整杆镀锌； 杆件强度需满足全挂载设备后抗击 10 级台风的强度；
监控挑臂	1.5 米挑臂，镀锌、与杆件同色同氟碳漆
视频存储系统	
监控存储硬盘	8TB
配套与传输设施	
智能设备箱	外壳为优质不锈钢；内含：C10/2P 空气开关；6 位 PDU；48VPOE 供电模块；2 个静音散热排风扇； 智能警报系统： 设备内置先进的智能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异常行为，如入侵、非法开门等，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送警报通知，帮助用户迅速应对突发情况。 环境监测功能：设备箱还集成了温度、湿度、气体等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监控环境的安全状况。
光电工业交换机	8 电 2 光-千兆 交换容量：≥20G 包转发率：≥14Mpps

	MAC 地址表：≥8K 报缓冲区：≥1M 转发延迟：<5us
后端算力与汇聚设备	
算力管理终端	用于管理算力服务器以及算力的算法， CPU:i5-12400 内存：32G 存储：1T SSD
16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输出参效 16 路 H18 路 BNC 输出分辨率 HDML： 4K:3840×2160 30 Hz（仅奇数口支持），1080p: 1920×1080 60/50 Hz，720p:1280×720 50/60Hz BNC:PAL 制式：704×576，NTSC 制式 704×480 解码通道 128 路 解码能力 支持 8 路 2400W，或 1600 路 1200W，或 32 路 800W，或 48 路 500W，或 80 路 300W，或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16 口核心交换机	应用层级 三层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包转发率≥84Mpps/>114Mp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0 个 端口描述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堆叠功能智能 iStack 堆叠 VLAN 支持 4K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VLAN Mapping 功能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企业级路由器	广域网接口 2*GCombo，1*10GE 光(兼容 GE 光)局域网接口 1*GCombo，8*GE 电(可切换为 WAN 口)包转发率 9Mpps-25Mpps
42U 机柜	容量:42U;尺寸:600mm*800mm; 配置:前钢化玻璃后板门; 颜色:黑; 承载:静载 800KG; 防护等级:IP20;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方孔条厚度:2.0mm; 安装梁厚度:1.5mm

配套辅材	配套线缆、网线、水晶头、跳线、跳纤
接电费	220 市电引入

5.7、采购设备参考清单

项目	数量	单位
操作与显示终端系统		
操作系统	1	套
拼接显示系统		
LED 显示单元（高亮型）	18	块
拼接屏箱体安装框架	1	套
6U 标准拼控主机	1	套
拼接控制卡	1	块
4 路 HDMI 输入拼接卡	4	块
2 路 4K 输入 HDMI 输入拼接卡	1	块
单卡 4 路 HDMI 输出拼接卡	4	块
图像拼接处理器软件	1	块
时序电源	2	台
传输系统		
接入二层交换机	1	台
触控大屏控制器	1	台
42U 机柜	1	套
配套辅材		
配套辅材	1	项
前端监控系统		
400W 高清球机	34	台
球机支架	34	套
4 米立杆	17	套
监控挑臂	17	套
视频存储系统		
监控存储硬盘	12	块
配套与传输设施		
智能设备箱	17	套
光电工业交换机	17	套
后端算力与汇聚设备		
算力管理终端	1	套
16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1	台
16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企业级路由器	1	台
42U 机柜	1	套
配套辅材	1	项
接电费	17	点

6、售后服务要求

6.1、免费运维与质保期

本项目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质量保质期）。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对因设计、功能缺陷导致的故障负责。

6.2、服务内容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维护与支持服务：

6.2.1、日常维护与巡检：包括软件运行状态监测、日志检查、性能优化、漏洞修补等；

6.2.2、故障处理：当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行瑕疵时，供应商应按照承诺提供相应的保修和维护服务；

6.2.3、扩容与升级支持：在网络和设备扩容、软件升级等场景下，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服务；

6.2.4、培训服务：供应商需制定针对不同使用对象的软件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6.3、技术支持方式

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6.3.1、电话支持：客户可拨打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工程师进行电话指导，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

6.3.2、远程支持：在采购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6.3.3、现场支持：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分析并排除故障。

6.4、服务响应承诺

响应时间：提供7×8小时响应服务（电话/EMAIL）；

现场到达时间：接到现场支持请求后，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

6.5、质保期外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承诺继续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

7、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7.1、文档验收方式

交付文档需满足以下要求：

7.1.1、模板化：按照招标方文档模板提交文档，对于招标方没有模板的文档，可以按照投标方模板提交；

7.1.2、正确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文档内容，必须真实地反映该阶段的工作，语言表达应该清晰、准确简练；

7.1.3、简明性：规划、计划文档简洁明了，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影响范围等方面内容；

7.1.4、可操作性：实施文档应可供招标方专业技术人员重复操作，并得到同样的结果，文档中应明确实施步骤和过程；

7.1.5、规范性：在实施阶段所编写的各种文档应该具有良好的规范性。文档的规范性是指文档的封面、目录大纲、格式等符合统一规范，术语的含义以及图示符号等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投标方团队交付的文档，由招标方项目经理审核并征集各专业团队意见。审核应

以本工作说明书及经双方签署的工作说明书变更函的内容为基准。

投标方团队交付的文档，招标方项目经理在收到提交的交付文档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通过或提出需要修改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中需说明需要修改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

双方应当根据验收标准就该修改事宜进行确认并达成一致后，进行相应的修改，直到通过验收。

7.2、系统验收方式

招标方用户测试通过并出具用户测试报告（UAT）。

7.2.1、功能验收：

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没有影响功能使用的缺陷；

系统接口数据交互正常运行，没有数据及程序性异常错误；

7.2.2、用户验收：

通过招标方用户测试，以取得需求方提供的《用户测试报告》通过为准。

7.2.3、交付物：

包含且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使用手册等。

7.2.4、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符合区数据管理中心安全规范要求，需通过区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的安全测试、软件测试。该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信息化产品（包括软、硬件），均满足安全可靠的要求，符合信/创产品采购相关的规定，如有违反，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密码测评需求

8.1、需求概述

本项目需要通过第三方（甲方另行委托）进行密码应用测评，通过密码应用测评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本项目系统开发实施过程须参照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并通过密码测评认定。

测评依据

- (1)《上海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验收测评指南》（2021 年版）；
- (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6)《商用密码应用测评量化测评规则》。

8.2、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物理和环境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8.2.2、网络和通信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	实体鉴别
	通信数据完整性
	敏感信息或通信报文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8.2.3、设备和计算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	实体鉴别
	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8.2.4、应用和数据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	实体鉴别
	访问控制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数据传输机密性
	数据存储机密性
	数据传输完整性
	数据存储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9、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依托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河道监控、智能算法识别、应急联动指挥、跨系统对接等综合功能，因此建议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9.1、方案设计要求

在方案设计方面，由于项目需实现视频监控、算法分析、GIS 撒点布设、跨部门数据对接等复杂功能，投标人需提交科学、完整的设计方案，涵盖需求分析、整体架

构设计、技术选型、系统安全与可靠性设计、系统部署及试运行方案，并附带平面设计图、系统拓扑图、软件开发框图及流程图，同时说明主要功能点的实现方式、算法模型特性及对接方案。在数据层面，设计方案需体现对接区级数据湖和其他业务系统的总体思路，明确数据接口标准、数据共享机制和跨系统联动逻辑，确保整体方案架构的完整性与业务协同的合理性。

施工组织方面，由于项目涉及硬件点位布设、大屏拼接系统安装、后端算力对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资源配置、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和详细的进度计划，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规范和高效。平台开发方面，投标人需提交完整的平台开发方案和人员组织计划，确保系统功能开发、测试、运维闭环可控。

9.2、技术开发能力

由于项目涉及河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硬件点位安装、信/创环境适配、算法开发和应急管理平台对接，包含硬件安装和软件开发两项工作，建议投标人具有安全防范设计施工核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相关证书，以确保硬件安装施工的规范和合理性；同时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以保障软件开发的规范化与成熟度。在数据对接层面，投标人需具备成熟的接口开发和异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根据区级数据湖和其他系统的接口规范，进行稳定可靠的数据采集、传输、转换与调用，保证系统间交互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完备的服务体系。

9.3、安全保障能力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建议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确保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同时具有 ITSS 信息运维服务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以保障系统开发和运维保障的总体安全性。

9.4、项目实施团队

本项目包含大量施工和软件开发工作，管理难度高且专业面广，因此建议投标人配备合理、专业的团队，项目经理建议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建议有 PMP 认证证书），以保障项目总体协调合理有序。施工负责人建议需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施工团队成员建议具有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认证证书，以确保施工的总体规范性。软件开发负责人建议具有 PMP 认证证书，开发团队建议不少于三人，并建议具有软件设计师认证、CISM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认证、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及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以满足系统开发和安全保障的需要。

9.5、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面，由于本项目对长期稳定运行要求高，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与运维承诺，包括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免费维修年限、故障分级标准及对应的响应与解决时限（如多少时间响应、多少时间到达现场、多少时间修复），以确保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保障。

9.6、其它

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对跨系统对接的要求，建议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经

验，并能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和相关证明，以证明其在相关智慧城市治理项目中的实施经验和交付能力，从而确保本项目能够按期、按质顺利完成。

10、采购需求的其它重要内容

评标标准中的所有内容均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11、其它说明

11.1、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1.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申请函）。

中小企业投标单位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的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属于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本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3、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12、评审办法：

序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方案设计	33	1、设计方案同采购需求的匹配度（0-3分）； 2、对需求的流程分析清晰（0-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0-3分）； 4、硬件点位的设计说明和依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0-3分）； 5、总体设计考虑到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可对接性（0-3分）； 6、系统架构设计包括系统逻辑架构设计、数据结构设计（0-3分）；	主观分

			7、系统架构设计完整、合理（0-3 分）； 8、软件功能设计完整、合理，对主要功能点的实现方式介绍合理可行（0-3 分）； 9、软件开发框图和流程图（0-3 分）； 10、重要功能点设计能提供智能算法模型的界面截图和图文说明。如重要功能点中涉及到人工智能算法的，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技术特性说明、算法实施方案、训练优化方案且逻辑清晰、合理可行（0-3 分）； 11、需提供硬件系统拓扑图（0-3 分）。	
3	企业实力	5	1、投标人技术开发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0-3 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0-2 分）；	主观分
4	实施方案	12	1、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2、硬件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3、项目管理措施得当（0-3 分）； 4、对接区级数据湖和其他系统的有效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	12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完整的（0-3 分）。 2、项目售后管理措施科学的（0-3 分）。 3、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0-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要（0-3 分）。	主观分
6	实施人员	10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匹配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 3 分； 2、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7	附加承诺	8	1、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2、承诺接到故障保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初步处理方案、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个工作日修复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 3、承诺此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且为守法公民，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得 2 分。	客观分
8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至开标当日止）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
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编号为 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 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 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813128346-0926686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智慧水利数字化监管系统项目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